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501號

原　　告　林季成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　　告　張豈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㈠確認原告與被告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間之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借貸債權不存在。㈡確認被告中租公司就原告所有之1.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士林土地）暨坐落其上之同區段31970建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下稱系爭士林建物，與系爭士林土地合稱系爭士林不動產）、2.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三芝土地）等2筆不動產之抵押權均塗銷。㈢確認原告與被告張豈禎就系爭士林不動產及系爭三芝土地之買賣關係不存在。㈣被告張豈禎應將系爭士林不動產及系爭三芝土地之不動產，經民國113年9月經地政機關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回復原告所有。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債權額550萬元；聲明第2項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所擔保之債權額為660萬元，而系爭士林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系爭士林不動產於113年9月間移轉登記之買賣價金，其中系爭士林土地為636萬5000元，系爭士林建物為7萬1500元，故系爭士林不動產之價值約643萬6500元（636萬5000元＋7萬1500元），有系爭士林土地之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及系

爭士林建物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在卷可稽，另系爭三芝土地於113年9月間移轉登記之買賣價金，其中系爭三芝土地為118萬3258元，亦有系爭三芝土地之土地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可稽，故依上開規定，該項聲明應以系爭士林不動產及系爭三芝土地之價值合計761萬9758元（643萬6500元＋118萬3258元），並未少於擔保債權額660萬元，故該項聲明之價額為660萬元；聲明第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士林不動產及系爭三芝土地之買賣契約之價值合計761萬9758元（計算式詳如上述）為本項訴訟標的價額；聲明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請求將系爭士林不動產及系爭三芝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亦應以系爭士林不動產及系爭三芝土地之價值合計761萬9758元（計算式詳如上述）為本項訴訟標的價額。又聲明第1、2項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均係塗銷中租公司之抵押權登記，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660萬元定之；另聲明第3、4項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均係塗銷張豈禎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761萬9758元定之。而聲明第1、2項及聲明第3、4項，則屬一訴請求數項標的，應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21萬9758元（660萬元＋761萬975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563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佩諭